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陳進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支票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受款人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陳進福 | 陽信商業銀行<br>花蓮分行 | 空白  | 113年6月12日 | 19,392元 | AH0000000 | 000-00-0<br>000000 |